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簡調字第22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代 理 人 黃正中

上列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完整名稱、住居所，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，及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他造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僅記載為「AZU-6712」，未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依上說明，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。另本院已函調原告所指相關事故調查資料(結果為肇事駕駛不明)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綜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不得抗告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楊 霽